表格二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【海洋生物研究所】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論文著作計分表**

**【 】博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著作之作者、發表時間、論文名稱與期刊名稱、期卷及頁碼(請註明SCI IF、期刊所屬領域、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) | SCI期刊在該領域％ | 非SCI、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(5分) | 其他 | 著作計分 |
| 前15%(30分) | 前40%(20分) | 40%以後(10分) |
| 1代表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合計 |  |

一、一般原則：

1、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（通訊）作者。

2、僅研究論文計分(如計分刊物別)，一般著作不計分。

二、計分刊物別：

1、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（SCIE）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SCI)或Engineering Index (EI) 引用者，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(含)者，計30分；前百分之四十(含)者，計20分；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，計10分。

2.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（通訊）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，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(含)以上，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，以一百分計算。

3、非SCI、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5分。

4、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減半計分。

5、發明專利者，計20分。獲2國以上專利，計分以2倍計算。

6、擬聘任之教師，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，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，其餘著作減半計分（至多以十年為限）。

7、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，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。

三、共同著作者之規定：

1、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，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。

2、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(通訊)作者『Corresponding Author』外，其餘減半計分。

3、共同著作者為六人以上者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(通訊)作者外，其餘三分之一計分。

四、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算。